

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本部 2101 會議室

參、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建宇

記錄：傅嘉瑜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一、人事處報告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0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

決議：

（一）報告案第一案：繼續列管。

（二）討論案第一案：請各單位及各機關依所列期程自行列管。

二、公路總局依估算客運性騷擾案件數研訂性騷擾 KPI 指標，並就如何逐步降低案件數的建議作法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請公路總局再與業者就「公路汽車客運業防治性騷擾事件處理原則草案」所規範之下列事項進行討論後予以修正，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1. 性騷擾防治係依法應辦理事項，納入業者評鑑項目時，若無辦理應予扣分，如有其他加值作為始能列為加分項目。
2. 有關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可分為內部同仁與乘客兩部分處理。
3. 受害者於事件發生後是否留在原地請再研議。
4. 請加入司機安全防護及如何與性騷擾加害人應對之訓練。

三、高公局針對國道收費系統轉換，對原國道收費員之工作權與經濟安全保障衝擊進行專案報告。

決議：請高公局辦理下列事項：

1. 請追蹤勞動部函復遠通公司有關收費員薪資補足差額是否得列入勞工保險之後續辦理情形。

2. 請督促遠通公司依契約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轉置，限期改善仍未完成則依契約處罰。
3. 請充分讓未參加轉置媒合之收費員瞭解相關權益。
4. 促請遠通公司針對轉置之國道收費員進行個人技能輔導，使其可勝任轉置後工作。

四、人事處報告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措施 103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案。

決議：有關「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3. 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一節，鐵路改建工程局所填報辦理工程說明會部份，請增列參加者性別統計(男、女各多少人)。

五、人事處報告修正本部 103 年至 106 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案。

決議：有關如何提升各相關國營事業之女性主管及董事比例一節，請人事處參考經濟部作法擬定積極改善方案。

六、人事處報告「交通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年至 106 年)」103 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案。

決議：洽悉。

七、路政司報告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配合 104 年公務預算編列，依規定填列「交通部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案。

決議：請路政司依委員意見修正「評估結果與經費編列相關之說明」內容並經委員再行確認後同意核備。

陸、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委員：郭玲惠

案由：「性別平等工作法」業於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施行，另「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條文即將施行，請交通部就修法重點於下次

會議提出因應報告。

決議：請人事處會同法規會先行檢視修正條文內容，並請所屬機關(構)研提因應作法，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柒、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